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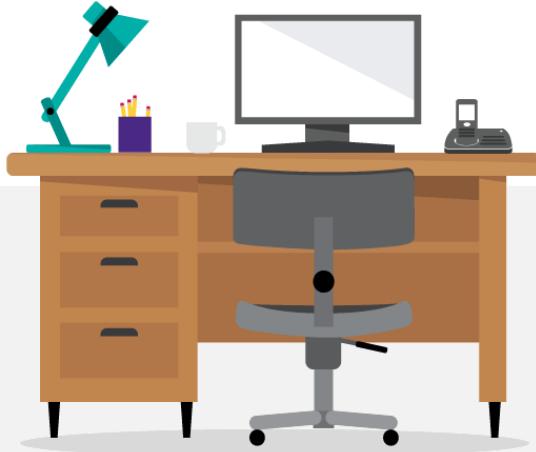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

# BEPS國際 租稅趨勢與 價值鏈管理

2017年3月號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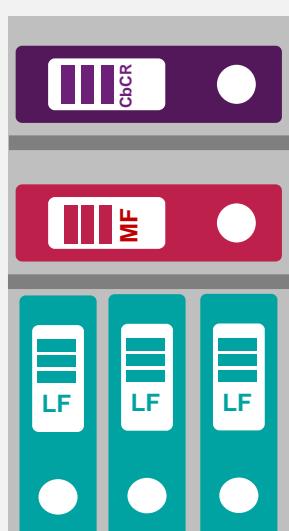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有關稅務議題的重大新聞層出不窮，租稅公平之概念已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各國政府為解決稅法漏洞，並因應全球化與數位化之經濟發展，紛紛展開立法與監管行動。其中，OECD發布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行動計畫更成為各國稅務改革的指南書。

越來越多台資跨國企業前往東南亞進行設廠及營運，經濟迅速發展的東南亞也在近半年內陸續發布新的移轉訂價法令，其中又以BEPS行動

計畫第13項-移轉訂價文據為立法之著重點，東南亞政府多透過修訂新移轉訂價文據法令，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將此作為打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之重要手段。有鑑於此，KPMG持續追蹤全球稅務發展情況，掌握租稅最新趨勢。我們將於後文中概述東南亞國家因應OECD BEPS行動計畫之新移轉訂價文據法令發展，希望有助於企業及時知悉國際稅務最新動向，以期能協助企業在新國際租稅規則下穩健成長。

\* 稅務小幫手 - 何謂BEPS第13項行動計畫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



## 國別報告

以全球觀點提供集團在其所營運各國之活動及利潤。

## 全球檔案

提供集團全球營運及各項功能之綜覽。

## 當地國檔案

- 與現行所要求之移轉訂價報告相似。
- 說明集團在某一國之企業受控交易價格訂定之闡述及理由。

# Contents

## 東南亞國家因應OECD BEPS行動計畫之 新移轉訂價文據法令發展

02 越南之新移轉訂價文據規定

04 印尼之新移轉訂價文據規定

05 馬來西亞現行移轉訂價文據規定

06 KPMG觀察

##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 ITR )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 東南亞國家因應 OECD BEPS行動 計畫之新移轉訂價 文據法令發展



# 越南之新移轉訂價文據規定



越南政府於2017年2月24日通過關於移轉訂價文據的法令，該法令引入國別報告、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之三層移轉訂價文據要求，顯示越南將實施有關OECD BEPS建議之行動。

第20/2017/ND-CP號法令 ( Quy định về quản lý thuế đối với doanh nghiệp có giao dịch liên kết ) 明訂越南移轉訂價相關管理辦法，該法令將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

## 當期移轉訂價文據

新法令規定，移轉訂價文據必須包含國別報告、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該法令亦要求：

- 當集團最終母公司有義務提示國別報告予其當地稅局時，越南納稅義務人必須提示該國別報告的副本予越南稅局。
- 若集團合併營收超過18兆越南盾(約245億台幣)則需備置國別報告。
- 三層文據必須於企業提交年度稅報前以越南語備置完成。(以曆年制公司為例，提示時間為隔年度3月31日)
- 如果進行移轉訂價審查，納稅義務人需在收到稅局書面要求後15個工作日內提示三層文據。
- 於「諮詢程序 (consultation procedure)」，納稅義務人將需於收到當地稅局書面要求後15個工作日內提示三層文

據。當納稅義務人提出合理解釋時，提示期限可延長15個工作日。

## 全球檔案與當地國檔案之「避風港」

為降低企業遵循成本，新法令提供避風港門檻，若營收或受控交易金額低於下列門檻則免除全球檔案與當地國檔案之備置要求：

- 紳稅義務人營收未達500億越南盾(約6,800萬台幣)，且關係人交易未達300億越南盾(約4,000萬台幣)。
- 若納稅義務人僅執行「例行功能」，而並未透過無形資產之開發與使用而產生收入或費用，且息前稅前淨營業淨利與淨銷售收入之比率(即營業淨利率)超過：
  - 經銷商：5%；
  - 製造商：10%；
  - 來料加工製造商：15%

則門檻提高為營收未達2,000億越南盾(約2億7200萬台幣)者不需備置移轉訂價文據。

對於已簽訂預先訂價協議 (APA) 且已按照APA規定提交年度報告之納稅義務人，也可享有避風港原則之適用。然而，若關係人交易未包括於APA中，則納稅義務人必須遵守新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即不適用避風港豁免規定)。

適用避風港原則豁免移轉訂價文據要求的納稅義務人，仍須遵守強制揭露 (Mandatory



disclosures ) 規定。

### 強制揭露 – 1號表 ( Form No. 01 )

關係人交易與移轉訂價資訊強制揭露規定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以下資訊：( 1 ) 適用的移轉訂價方法；( 2 ) 交易的金額與類型；及( 3 ) 關係人的居住國與其他資訊。此資訊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90天內申報。

只與越南（境內）關係人進行交易的納稅義務人，若受控交易雙方均被課徵相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且雙方於相關課稅年度內未獲得任何企業所得稅優惠時，可免於揭露1號表第三項（關於決定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的資訊）與第四項（決定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的經營成果）。然而，上述納稅義務人仍需於1號表中申報第一項（關係人資訊）和第二項（有權免除揭露義務與提供移轉訂價文據的情況）的豁免基礎。

### 觀察

越南為台商重鎮之一，近年來越南可說是相當積極進行移轉訂價相關查核的國家之一，以2016年為例(Source: Ministry of Finance's website at [www.mof.gov.vn](http://www.mof.gov.vn))，移轉訂價案件雖然只占總體查核案件的0.4%，但是該類案件之補稅及相關罰款金額卻占整體的3.6%，由此可見，移轉訂價平均補稅及相關罰款金額較傳統查核案件更高，越來越多的移轉訂價查核與調整案件亦讓企業瞭解越南稅局對移轉訂價的重視，新移轉訂價法令更表現越南政府的決心。

因此，謹建議台商利用機會重新檢視自身管理與營運政策外，也需及時掌握越南與其他已有相似移轉訂價文據規定國家最新的稅法發展，如有需要時亦可以諮詢稅務專業人員以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 印尼之新移轉訂價文據規定

2016年底，印尼財政部發布了最新的移轉訂價文據規定，要求符合門檻之企業應備置全球檔案、當地國檔案及國別報告。

其中，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必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備置完成，且需以印尼文或英文(需為經核准使用英文記帳之納稅義務人)編製。而國別報告則作為年度稅報之附件於會計年度結束日起12個月內提示。

## 備置文據之門檻

### 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

印尼當地企業若符合下列之一條件，需備置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

- 紳稅義務人具關係人交易且總收入超過500億印尼盾(約1億3,400萬台幣)；或
- 稅義務人具關係人有形資產交易超過200億印尼盾(約5,360萬台幣)；或
- 紳稅義務人具無形資產交易超過50億印尼盾(約1,340萬台幣)；或
- 紳稅義務人有與低於印尼所得稅率25%之國家進行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 國別報告

納稅義務人若符合下列之一條件，需備置國別報告。

- 企業為印尼集團最終母公司且年度合併營收超過11兆印尼盾(約245億新台幣)；或
- 當地企業之國外集團最終母公司：
  - 所在國未要求提示國別報告(如台灣)；或
  - 所在國與印尼之間無簽署資訊交換協議；或
  - 印尼稅局無法透過資訊交換協議取得國別報告

## 觀察

根據印尼新移轉訂價文據規定中，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需於極短的期限內(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備置完成，並於年度稅報中聲明已備置上述文據，由於時間緊迫，企業需在有限時間內將文據所要求之內容備妥，謹建議台商提早準備相關文據，並注意揭露資料之一致性，以降低相關之查核風險。

# 馬來西亞現行移轉訂價文據規定



馬來西亞之三層文據立法現今只有國別報告之規定，當集團營收超過30億馬幣(約230億新台幣)時，當地集團最終母公司需備置國別報告。雖然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尚未立法，但馬來西亞仍有當地移轉訂價文據之規定，與馬來西亞個體有關係人交易之企業應注意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茲將馬來西亞當地移轉訂價文據規定內容概述如下：

申報語言	馬來文或英文
備置門檻	納稅義務人營收超過2,500萬馬幣，且受控交易超過1,500萬馬幣。
備置期限	於稅報提示前備置(以曆年制公司為例，提示期限為次年度7月31日)。
提示方式	稅局要求後30天內提示，必要時可再延長30天。
特殊注意事項	馬來西亞稅局要求使用當地可比較對象，故須特別注意所使用之資料庫是否符合規定。

## 觀察

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法令雖然在2012年才開始起步，但不管是在三層文據立法進度上或是國際參與度上(如加入OECD BEPS包容性框架)都顯示馬來西亞急起直追的決心。

馬來西亞稅局在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時，經常是進行多年度查核，查核過程也動輒一年以上，查核力道的加強也造成企業遵循成本的上升，並且馬來西亞稅局也積極前往當地企業進行訪談，瞭解企業移轉訂價實務運作。

台商須特別注意馬來西亞稅局查核實務上較不允許當地企業有虧損之情況，縱使是企業開始營運的第一年也不例外。儘管馬來西亞尚未正式立法要求企業提示全球檔案，但在實務上馬來西亞稅局卻要求企業提供全球檔案，縱然尚未有相關罰則之規定，不過馬來西亞很有可能在近一兩年內訂定全球檔案之文據規定，台商應特別注意相關法令進展。

# KPMG觀察

時至今日，OECD BEPS行動計畫已陸續內化至各國的國內法之中，台灣財政部亦在積極研擬相關法規草案，就連已往較不注重移轉訂價之地區如香港、新加坡亦在積極進行相關法規之訂定。

東南亞為台資跨國企業近年設廠投資的熱點之一，其中印尼與越南率先實施三層文據，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雖然目前只有國別報告規定，但亦在積極討論其他三層文據立法之可能，泰國(當地移轉訂價法規草案已公布，但尚未通過)、寮國及緬甸雖然尚未立法，但三層文據已是銳不可擋的世界潮流，企業應積極關注相關國家之發展。

雖然國別報告門檻較高，且規定上是集團最終母公司才需備置，但由於台灣目前尚無國別報告之立法，不論是BEPS第13項行動計畫建議或是各國現今立法，除少部份國家(如新加坡)外，多要求若集團最終母公司所在國無國別報告要求時，仍需提示國別報告予該國。因許多國家已開始準備交換國別報告資訊，且世界各地稅局使用此資訊的方法或有不同，預期移轉訂價

爭議的可能性將顯著增加。因此，謹建議台資跨國企業利用機會重新檢視其全球價值鏈，並評估利潤的申報位置是否與當地的經濟活動水平與價值創造相一致，任何的不一致都可能導致稅局展開進一步查核。



由於各國法令之複雜性及交互影響，移轉訂價文據的準備將會更加困難，謹建議台資跨國企業依循下列步驟，審慎檢視集團交易安排及利潤配置之適當性，考量相關稅負影響，同時降低企業經營的風險及成本，以因應日新月異的法規變化。

### Step.1 資訊蒐集

- 就算台灣無相關規定，但在營運國可能仍有備置文據之義務
- 注意申報或備置之時限及相關罰則規定
- 了解需申報或揭露之報告資訊
- 研析當地移轉訂價查核實務及稅局間如何進行資訊交換

### Step.2 一致性規劃

注意集團間資訊揭露之一致性，避免各國稅局因資訊交換取得不一致之資訊導致集團查核風險增加。

### Step.3 文據準備

依據各國規定，進行移轉訂價文據之準備，並注意相關申報或備置期限及其他特殊要求。

### Step.4 查核防禦

若當地稅局要求台資跨國企業或其子公司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相關證明，且可能造成企業不利之結果時，建議台資跨國企業應審慎評估或洽詢當地事務所協助進行相關風險因應及查核防禦。



安侯建業

## BEPS行動計畫專案服務團隊

**張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4590)

schang1@kpmg.com.tw

**張維欣**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0309)

waylonchang@kpmg.com.tw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呂國豪**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0241)

hlu@kpmg.com.tw

**游雅絜**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139)

ryu17@kpmg.com.tw

**郭驥**

中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636)

wilsonkuo@kpmg.com.tw

**林嘉彥**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886)

chrislin@kpmg.com.tw

**丁文芳**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746)

lindseyding@kpmg.com.tw

**李雅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688)

amberlee1@kpmg.com.tw

**梅芳文**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650)

margueritemei@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